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



告编号：2025-027）。

3.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4.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征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上述公告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签到表、股东身份证明、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5,605,9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9.02%。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和计票；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45,605,90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邦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光

经办律师：

郑庆柱

梁晓彤

2025年 5 月 16 日